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暫不執行除牌期限
及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暫不執行除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而該18個月期間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

- (i) 聯交所指引信（GL95-18）中表示，聯交所於行使其權力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被暫停買賣的發行人除牌前，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磋商。
- (ii) 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確認，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聯交所將暫不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將本公司除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函件進一步表示，上述各項無損聯交所於其認為屬適當之較後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行使其權力。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權力。尤其是，本公司被提醒其盡快促使恢復買賣之責任。倘聯交所並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在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進行將本公司除牌，而不會進一步延遲。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本公司一直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作出之復牌申請與證監會溝通。本公司將繼續與證監會溝通，並尋求其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集團一直如常進行業務並繼續專注於(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有關服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錦浩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浩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萬誼青先生（主席）及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